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樂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寬鈿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7,3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直接通知對造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64號裁定意旨）。復按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；逾1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3；逾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1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

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600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,0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上訴人不服，就原判決提起全部上訴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另依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對造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慧